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云锡控股公司所持有华联锌铟 2.72%股份，能够提高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增加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收购云锡控股公司所持有华联锌铟 2.72%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公司拟审议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能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袁蓉丽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